

非法集资案例

案例一：高息借贷，暴富神话梦碎

高利贷天生具有一种魔力：因为容易获得，在资金饥渴状态下的企业主往往失去理性判断，铤而走险；而超高的利率也会助长放贷者侥幸的心理，以为可以日进斗金。然而，“借新钱还旧钱”的游戏终究是一条不归路。

案例回顾：

鄂尔多斯一家商贸公司起初只是经营出租车、货车等小项目的小公司，自2006年底起的三年里，董事长石某以2.5%至4.5%不等的月利率，累计吸收民间资金7.4亿多元。在这个过程中置地“炒”房，开始了狂热借款和投资的大戏。

最初的一段时间，石某很讲信用，按月结利息，于是很快在当地传开了，借款人络绎不绝，甚至有人尝到了甜头，四处借钱再贷给石某，赚取中间的利差，担任掮客。待案发时，到警方报案的受骗群众已有300多人，其中个人放贷额最多的为6700万元。案发后能够追回的仅为3.41亿元。突然蒸发的4亿元财富中，多数是妇女、老人“压箱底”的钱。

案例二：虚拟项目，高额“钱”景化为乌有

“高额回报”这个诱饵，是非法集资者屡试不爽的“绝招”。借项目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，通过入股分红、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等权利凭证或通过售卖权益份额、签订持股协议等方式，进行非法集资。

在高额回报的“钱景”面前，许多人将自己的血汗钱投进了所谓的“项目”。结果，等待投资人的不是高额回报，而是集资款化为乌有的消息。

案件回顾：

1994年，北京一家机电科技产业公司，以“高新机电技术开发合作”为名目，签订“技术开发合同”，向社会广募资金。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在一年内将产生1亿元的产值，甚至许出了24%的年息。

为了制造经营业绩良好的假象，主犯沈某把3.2亿元集资款变成公司的营业销售收入，然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了1100多万元的税款。与此同时，还在人际公关上大下工夫，他先后聘请了160多名曾经担任过司局长的老同志担任公司的高级顾问，由此构筑起了一个强大的官商关系网。

到1993年初，沈太福先后在全国设立了20多个分公司和100多个分支机构，雇用职员3000多人，主要的业务就是登广告、炒新闻、集资。到2月份，长城公司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共集资10亿多元人民币，受害投资者达10万人，其中个人集资款占集资总额的93%。集资款逾5000万元的城市有9个，其中以北京数额最高，达2亿多元。

据金融专家介绍，现在全世界的资金利润率一般都在15%以下，10多亿元的巨款能取得10%的利润已属不易，要偿还24%的年息，纯属“天方夜谭”。所谓的技术开发合同更是成了一纸空文，从第一份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半年时间里，全公司只售出电动机五六十台，价值仅600多万元，所谓的电机开发完全成了骗人的幌子。

案例三：股权转让，原始股的诱惑

作为普通大众，往往不熟悉股权转让运作，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，他们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/企业债券，从事非法股权转让活动，诱骗投资者上当受骗。股票的发行受现行法律的严格规制，非经合法程序取得股票对投资者来说只是废纸一张。

案件回顾：

2008年起，王文苓伙同周某，利用其成立的上海凌龙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盛磐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金凌龙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名义，虚构投资盈利项目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。

期间，王某伙同周某龙，捏造其经营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关系取得中兵光电、大元股份、大东南、铜陵有色、东方金钰、ST中农等A股非公开增发的股权，并虚假承诺在短时期内以高回报率回购，后以签订认购书转让股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，骗取公众的投资款。王某编造其控股的马来西亚善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DMC公司即将在美国股市上市的事实，后以短时期内支付2至5倍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骗取社会公众以购买原始股的方式进行投资，并将投资款非法占有。

通过上述欺骗手段，王文苓骗取257名被害人的巨额钱款，并将骗得的钱款分别用于支付部分投资者回报、归还部分投资者欠款、购买房地产、收购公司股权及挥霍等，另有大量资金去向不明。截至案发，王文苓向上述被害人骗取且无法归还的款项共计4.8亿元。

案例四：网络传销害人害己

“点完鼠标点钞票”，在网络上，诸如此类极具诱惑的帖子层出不穷，其后可能就潜伏着网络传销的黑手。

主要表现为不法分子通过传销组织发展下线以进行非法集资活动。本类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通过境外服务器开办网站，并由传销组织的骨干成员向下逐层发展线下成员来进行非法集资。与传统意义上的传销活动相比，网络传销传播更快、涉及范围更广、欺骗性更大、危害更大。

案件回顾：

2007年初，石某某、吴某、杨某某等人先后在武汉市、重庆市等地密谋，虚拟网上电子基金，以传销方式销售该基金。他们编制“韩国利仁国际投资集团”网站，虚构该公司海外背景、投资前景，并发布一系列关于“韩国利仁国际投资集团”的虚假信息。其后以每股360元、每天5%的高额返利为诱饵，以“发展成员提成奖”、“中心领导奖”等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。

2007年2月至3月间，石某某等人用化名、曾用名在宁夏、四川、湖北、重庆等地通过他人发展投资者，以传销方式“拉人头”，销售“韩国利仁集团私募基金”。截至2007年5月25日，共骗取人民币1200余万元。上述款项除返利、提成670余万元外，其余被石某某、吴某、杨某某等人分赃并挥霍。